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7年5月8日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,000,000	2017年5月8日	2019年5月2日	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	2.57%	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
合计		21,000,000				2.5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浙江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0%）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，于2017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8日-2019年5月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,093,9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64%。

3、浙江恒逸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如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